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雨薇
電話：753-1280
電子信箱：darwinstar@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新字第1140464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法規全文（電子檔3個）
(376470000A_114046465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464658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464658_ATTACH3.pdf)

主旨：「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費用審議原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基準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隨文檢附旨揭審議原則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法規全文各1份。
- 三、上開規定已同步公告於本府建設處網站，請逕至「訊息中心>公告資訊」下載運用；亦可至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正本：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彰化市民生段98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會、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含附件)

